

590
000080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政字第十號

- 一·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 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三·勦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 四·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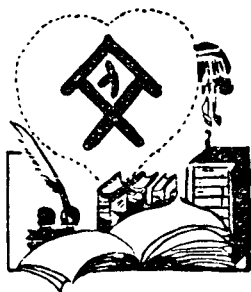
⊙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懲罰法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鴻英圖書館

登記	14422.
書碼	343.5/809-91
到期	23, 5, 14.
價格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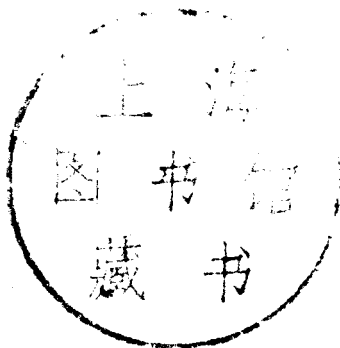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379B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154152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訓令 政字第

號

令

爲令遵事照得頻年以來禍變紛乘國難日亟言政治則
計劃萬端成績罕覯言軍事則實力日增士氣未振溯厥
原因良由文武官佐權利心重責任心輕侈談者多力行
者寡漸至黜陟失當是非混淆正氣銷沉人心陷溺凡此
現實卽無內憂外患亦足自取滅亡况復強寇逼處匪赤
貧固民生凋敝水旱頻仍此誠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我文

武官佐士兵臥薪嘗膽之日也本委員長深維丁茲危局非硬幹實幹快幹不足以圖生存非信賞罰別是非不足以移風氣爰於剿匪區內特訂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頒佈施行綜其要旨厥有數端（一）剿匪應政治與軍事並重故特將封鎖匪區組織民衆招撫投誠撫綏難民諸要政一併列入並規定文職官佐對剿匪應負同等責任（二）凡照軍隊編制及經理之地方團隊自以完全軍事化爲原則故規定與軍隊同一待遇其有文職官佐

兼任此項團隊之指揮職務者自應以身作則方能指揮裕如故規定於實行兼職時視同武職（三）剿匪期間軍事政治均須遵照命令如期竣事方可收步驟整齊之效尤以軍事命令之內容如任務時間地點等關係至鉅萬不可忽故特嚴爲規定（四）縱橫連坐法從前雖有規定但形式頗不一致茲特列爲專章俾昭鄭重（五）從前所頒獎懲辦法或欠嚴密或欠整齊茲特爲劃一之規定並於懲罰等項加以範圍以免出入過大（六）賞存不賞

亡爲古今所同慨茲特規定凡應受獎而先已亡故者改爲優卹其遺族其有應受重罰而先已潛逃者亦規定勒令其家族交人以期貫徹賞必信罰必果之要旨自本條例頒布後凡我文武官佐士兵須知能硬幹實幹快幹者必有賞不硬幹實幹快幹者必有罰計劃多端不如成績一節侈談千日不如力行一朝其各激勵奮發盡忠厥職以完成剿匪救國之重大使命本委員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委員長蔣中正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第三章 懲獎之事項

第四章 縱橫連坐法

第五章 懲獎之程序

第六章 懲獎之執行

第七章 附則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激勵文武官佐士兵共同努力肅清匪患起見凡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之懲獎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武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剿匪責任之陸海空軍軍人及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等項之地

方團隊官兵

凡文職官佐兼有前項地方團隊之職務者在執行其兼職時應視同武職

第三條 本條例稱文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剿匪責任之一切行政官吏員司及非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之地方團隊員丁

第四條 同一行爲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第五條 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第六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一・槍決

二・監禁

三・降級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七條 獎勵分左列六種

一・升用

二・進級

三・獎章

四・記功

五・獎金

六・褒獎

第八條 受槍決者當然褫職受監禁之懲罰者當然免

職

第九條 監禁分無期及有期

前項有期監禁爲二月以上二十年以下

第十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一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懲罰而無級可降者比照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一年

第十二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級六個月內記過三次者降一級

第十二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三條 升用依其現任官職升職任用

第十四條 進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或二級改敘

第十五條 獎章分三等九級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給予

左列各職

一・一等各級給予文職簡任武職將官

二・二將各級給予文職薦任武職校官

三・三等各級給予文職委任武職尉官

各級獎章式樣暨獎章綬式樣另定之（如附件一）

給與獎章並給執照其式樣另定之（如附件二）

第六條 記功分小功功大功三種其累進法如左

一・積三小功爲一功

二・積三功爲一大功

三・積二大功進一級

第七條 獎金限一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第六條 褒狀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九條

降級與進級記過與記功申誠與褒獎得互相

抵銷

第三章 懲獎之事項

第三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槍斃

或監禁之懲罰

- 一．因畏縮或大意對於作戰命令所規定之任務未能達到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

槍斃

二· 因大意致使部下作無代價之犧牲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如係出於故意者槍斃

三· 不遵一定日期時刻到達指定地點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四· 未奉命令擅至撤退或擅自放棄城鎮者槍斃

五· 對於地方請求剿匪在情況許可時藉詞推諉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六· 濟匪糧械彈藥有據者槍斃

七・俘獲重要匪徒致使脫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
因受賄釋放或便利脫逃者槍斃

八・縱兵殃民逼使爲匪者槍斃

九・掠取民物者槍斃並按左列辦法連帶處分

第一・由排長查覺者處班長以三年以下之監禁

第二・由連長查覺長處排長一年以下之監禁

第三・由營長查覺者處連長排長以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第四・由團長查覺者處營長連長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第五・由旅長查覺者處團長營長以記過或申誠之懲罰

第六・由師長以上長官查覺者處師長旅長以記過或申誡之

懲罰

十・強拉民伕者槍斃指使或強迫他人爲強拉之行爲者同

十一・強索地方招待或藉勢勒索受賄賂未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之監禁五千元以上者槍斃

十二・強取地方團隊槍械或朦蔽邀功者處七年以上

至十五年以下之監禁

十三・封鎖匪區不嚴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因他項企圖故意放棄封鎖責任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

十四・對於作戰或意外變故所受損失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

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負交人之責

第廿一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監禁

降級記過或申誡之處罰

一・搜獲赤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數目多寡不實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二・報告不實張大匪情或妄報肅清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三・祇圖佔領土地放棄追擊機會任匪遠颺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四・漠視招撫投誠工作或漠視招撫綏難民工作者處

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五．搜檢投誠人或俘虜之財物者處三年以下之監

禁

六．強佔民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

七．意圖規避藉詞辭職或告假者處降級或記過之

懲罰

八．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因而貽誤要

公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九・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該管長官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第三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
進級獎章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一・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或被優勢匪軍包圍
卒能固守待援者

二・抱犧牲精神竭力苦戰使我軍或友軍不利之形
勢而轉爲有利者

- 三．深入匪區出奇制勝戰績卓著者
- 四．友軍被圍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 五．遵限肅清股匪或認真剿匪成績卓著者
- 六．窮追潰匪得收殲滅之效者
- 七．俘獲著匪或經擊斃證明得實者
- 八．奪獲匪之多數械彈者
- 九．能設法招撫匪區難民并實行組織使匪勢瓦解者

十・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使匪勢瓦解者

十一・在剿匪期間恪遵命令勤勞卓著者

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亡故者應按照獎勵情形特別優恤其遺族

第十三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槍決或監禁之懲罰

一・聞警逃遁或藉詞先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因而失去城池或使民衆受重大之損失

者槍斃

二．轄境內本無匪患因防禦無方使匪忽然侵入或暴發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三．轄境內發現匪情剿辦不力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四．對於鄰境請求協助在狀況許可時藉口推諉不予協助或協助不力者處五年以下監禁因而貽

誤重大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

五・縱匪逃脫或疏脫著匪者處三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因受賄釋放者槍斃

六・對於封鎖匪區辦法奉行不力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因有他項企圖故意放棄封鎖責任者槍斃

七・苛政虐民逼而從匪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

八・藉端私擅籌款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從中漁利未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上者

處十年以上之監禁五千元以上者槍斃

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負
交人之責

第廿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監禁
降級記過或申誡之處罰

一・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剿匪者處
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二・未奉命令遠離任所施行遙制或已奉命令不在

短少時日內設法達到任所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三・聞警先將眷屬或其他私物遷移其他安全區域因而妨害秩序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四・意圖規避匪患藉口辭職或告假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五・對於匪情報告不實或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

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六・漠視招撫赤匪或漠視難民之救濟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七・因畏避權勢不卹民艱或違法亂政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八・搜獲赤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九・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因而貽誤要

公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十・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而該長官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第廿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
進級獎章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 一・被優勢匪軍包圍而能督率團隊固守待援者
- 二・以劣勢團隊擊破優勢匪軍或擊破重要匪巢或一次俘獲匪械在五十枝以上者

- 三．轄境內原有之大股赤匪能設法剿滅者
- 四．俘獲著匪或經擊斃證明確實者
- 五．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 六．破獲赤匪之重要機關并搜有證據者
- 七．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者
- 八．能於最短期間嚴密民衆組織使能禦匪及確實封鎖匪區者或能隨軍事進展接收復地安輯流

亡組織民衆使零匪絕跡者

九・能協同軍事進展構築碉堡修築道路以協助軍事之進行顯著成績者

十・對於轄境內之民衆盡力撫綏并確實完成保甲普及國民教育使形成有組織之政治軍事化者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亡故者應按照獎勵情形特別優卹其遺族

第六條 文武官佐士兵生擒匪首或斬匪首首級來獻

者依左列各款獎勵

一·朱毛兩匪首生擒者各獎十萬元獻首級者各獎八萬元

二·方志敏邵式平孔荷寵羅炳輝賀龍林彪董振堂彭德懷蕭勁先蔡會文各匪首生擒者各獎八萬元獻首級者各獎六萬元

三·唐在剛陳毅徐向前張燾葉金波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五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三萬元

四。沈澤民吳煥先廖永坤李天柱暨偽中央委員偽各軍團政委偽軍長及一三五軍團之偽師長等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三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二萬元

五。偽省委偽省蘇委或偽一三五軍團以外之各偽師長師政委偽旅長旅政委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二千元獻首級者各獎一千元

六。偽縣委蘇委或偽團營長團政委各匪首生擒者

各獎五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三百元

七．偽區委區蘇委或偽連長連政委各匪首生擒者
各獎二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一百元

第七條 文武官佐士兵奪獲搜獲或誘獲匪之軍用品
者依左列各款應予獎章獎金記功之獎勵

一．彈壳二百粒獎金一元（得自我軍者亦同）

二．步槍馬槍或手槍一支或各種槍彈百顆或手溜

彈五十顆或迫擊砲彈十顆或騾馬一頭獎金五

元或記小功一次（土槍不在此內）

三・盒子槍一支或野山砲彈十顆獎金十元或記小功一次

四・手提機關槍一支獎金二十元或記功一次

五・輕機關槍一支獎金三十元或記功一次

六・迫擊砲一門獎金五十元或給予三等三級獎章

七・重機關槍一支獎金一百元或給予三等二級獎

章

- 八・野山砲一門獎金二百元或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 九・無綫電器材電話器材及其他軍事用之重要物品均按其價值比照本條一至八款之規定給予獎勵

- 十・每班得本條之獎二十元以上者班長及全班士兵均記功一次每連得本條之獎百元以上者連排長記功一次並各依數遞加之

- 十一・每營得本條之獎百元以上者連排長各記功一

次並依數遞加之

十三・每團得本條之獎二千元以上者團長團附各記功一次並依數遞加之

十四・每旅得本條之獎五千元以上者旅長副旅長各記功一次並依數遞加之

十五・每師得本條之獎二萬元以上者師長副師長各記功一次並依數遞加之

十六・各級主官記功者其所屬之幕僚如在事出力者

亦得由該管主官呈請記功

前項軍用品如屬廢物時不得給獎如非廠造或槍支缺槍機砲缺砲門者均減半給獎如屬誘獲而其經過特別困難者得增一倍給獎領獎時均須連同呈繳

第四章 縱橫連坐法

第其條 武職官佐士兵在作戰時未奉命令擅自退却者按左列各款治罪

一・未奉命而退者槍斃其部隊長

二・師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師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旅長旅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旅長陣亡則槍斃所屬團長團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團長陣亡則槍斃所屬營長營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營長陣亡則槍斃所屬連長連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連長陣亡則槍斃所屬排長排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排長陣亡則槍斃所屬班長班長不退而班內兵士退以至班

長陣亡則槍斃所屬後退士兵

- 三・全師官兵未退而師長退師槍斃則長全旅官兵未退而旅長退則槍斃旅長全團官兵未退而團長退則槍斃團長全營官兵未退而營長退則槍斃營長全連官兵未退而連長退則槍斃連長全排士兵未退而排長退則槍斃排長全班士兵未退而班長退則槍斃班長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凡本條例所稱之武職官

佐士兵均準此辦理

第卅條 武職官佐士兵對於友軍或友隊不相援應者按左列各款治罪

一・奉命應援遷延時刻因而使受援部隊挫敗者槍斃其援軍部隊長

二・同一戰地一部戰鬥激烈無法自救其鄰近部隊於狀況許可之範圍內若不自動援應或援應不力因而使受援部隊挫敗者槍斃其鄰近部隊長

第五章 懲獎之程序

第三條 剿匪區內高級文武官職應受懲獎者由剿匪最高機關考核行之

第三條 剿匪區內高級以下之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者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呈剿匪最高機關核准行之

第三條 前條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罰而該管長官未經呈報由剿匪最高機關查明者依本條例考核行

之

第三條 依本條例已受懲獎者應分別呈報或通知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條 文武官佐士兵除依本條例懲罰外應受普通刑事處分或陸海空軍刑法處分者仍應分別送由該管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處斷

第五條 凡在普通司法機關已爲不起訴處分及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依本條例懲罰

第六章 懲獎之執行

第三條 槍決由該管長官執行但應受懲罰之官佐士兵已呈解高級機關羈押者由高級機關執行

第三條 監禁於軍人監獄執行但無軍人監獄之地方得寄押於普通監獄

第三條 降級記過或申誡之懲罰決定後由管長官執行

第三條 升用由剿匪最高機關爲之但下級文武官佐

士兵由該管長官呈請核定

第四條 進級記功獎金或褒獎之獎勵決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四條 獎章由該管長官呈請剿匪最高機關轉呈本行營給予

獎章之佩帶註銷補給暨處分事項均依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條 凡與本條例不相抵觸之懲獎法令仍准適用之

第四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在裁判期間尙未確定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件一

綬式



獎章式樣



一等 金色
二等 銀色
三等 紅色

金色綫

金色綫按其數之多少
分別各等之級即三綫
者為一級二綫者為二
級一綫者為三級如圖
乃三等一級是也

中華民國
勳章
頒發
辦法
施行
細則

附表二

存

存 根

職 銜姓名因

給 予 等 級 獎 章 一 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獎 章 執 照

國 民 政 府 軍 事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南 昌 行 營 獎 章 執 照

職 銜姓名因

著 有 成 績 今 茲 剿 匪 區 內 文 武 官 佐 士 兵
剿 匪 懲 獎 條 例 第 條 第 款 之 規 定 給
予 等 級 獎 章 一 座 合 發 執 照 以 資 證 明

委 員 長 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字 第 號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 昌行營訓令 政字第九四六號

令

爲令遵事查本黨革命揭發全民政治實鑒於過去帝國主義國際以國內軍閥爲工具肆行經濟之侵掠各地土豪劣紳恃封建勢力爲護符遍逞骨髓之敲吸民衆處於層層壓迫之下痛苦呻吟延頸待救故十五年北伐之役曾不幾時軍閥崩潰蓋弔民伐罪之師所至乃克有功泊海內底定之後方從政治力量厲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政策俾全國民衆在政治上經濟上地位皆得平等以躋於共存共榮之域會以軍事甫定瘡痍未復而各地土劣昧於時勢不因革命之潮流改變昔日之態度又以國家法制尙未大備不足以遏止之制裁之一二匪黨不逞之徒因緣時會煽其共產邪說誘惑裹脅駸成今日燎原之勢推究其故豈民衆生性好亂毋亦土豪劣紳階之厲耳今大軍進剿渠魁就戮指顧可期爲永遠奠定社會計不除禍源無以消隱患卽不去橫暴無以安善良爰特製定

本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佈施行除分令各路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暨贛粵閩湘鄂省政府外合亟令發該自文到之日起即便遵照施行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佈告週知具報查考爲要此令

計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委員長蔣中正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
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第一條 本行營爲肅清匪患保障民衆利益凡剿匪區

內之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治之

第二條 土豪劣紳依左列各款處斷之

一・武斷鄉曲虐待平民致死或篤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致輕微傷害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恃豪怙勢朦蔽官廳或變亂是非脅迫官吏爲一

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三・逞強恃衆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假借公家名義派捐派費從中斂財肥己或盤踞
公共機關侵蝕公款者依左列處斷

(甲)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乙)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偽造物證指使流氓陷害良善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包庇私設煙賭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因攤派差役公費指官訛詐而剝奪他人身體自由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縣長兼軍法官審判之

地方人民對於本條例之罪犯得向縣長兼軍法官舉發縣長兼軍法官有檢舉之責挾嫌誣陷者依誣告罪處斷

第四條 土豪劣紳兼犯別項罪名者應併合論罪

第五條 縣長兼軍法官審判後應將全卷呈送本行營

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本條例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
依本條例處斷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勦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令
茲制定勦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公
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委員長蔣中正

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取締各地方官紳假借支應軍隊名義浪費民財濫用民力並嚴禁軍隊向各地方強索招待起見特制定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頒布後各地方所設之支應軍隊機關團體着一律撤銷其原有支應軍隊之辦法或習慣若

逾越本辦法之範圍亦著一律廢止

第三條 各地方接待軍隊應由縣政府派員指揮公安

局區公所商會視事之繁簡分派員役合組某地方剿匪期內接待軍隊代辦所辦理之但辦事人員概不准另有支給所需燈油茶水紙筆費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元由縣長指定商會或本縣財務委員會擔任之

凡離縣政府過遠之鎮市則由公安局區公所商會合組辦理如無公安局商會者由區公所指揮保甲長辦

理所需茶水燈油紙筆費不得過十五元由區公所向本縣財務委員會支給如無區公所之地方應免接待概由軍隊請託地方人代辦或自辦

第四條 各地方接待軍隊代辦之範圍如左

- 一．按當地房舍情形酌量劃定房屋俾作舍營
- 二．按當地物資情形酌量代購食糧油鹽燃料草料
- 三．按當地農村情形酌量承借工事用之鋤兜担索等物及辦公必要之桌橙等物

四·按當地人口情形酌量代僱伕役嚮導及偵探

五·按當地交通情形酌量代僱車船

六·其他屬於軍用軍需按當地情形可能代辦者仍以正式手續由軍隊先期商請代辦所酌量代辦之

各地方代辦所得按本條各款先期調查作一假定代辦之準備

第五條 舍營房屋借住限制如左

一·應就廟宇祠堂及其他公共房屋（學校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除外）爲主非不得已時不得借住民房

二·借住民房應先儘空房次及民衆可以騰挪之房屋不得佔住商店並不得令民衆騰挪其內室

三·軍隊用之馬棚應自行搭蓋不得以民房作馬房

四·民房內之門窗戶壁軍隊不得因一時之方便致有改造損壞如因衛生及內務關係必須添修補

造者由軍隊自行出款辦理其有上漏下濕者得

請房主補修

前項各款在接近匪區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軍隊照前條範圍向代辦所接洽時應由駐
在最高軍事長官派遣少校以上副官行之該地長官
爲少校得派上尉如長官爲上尉則親身行之

各代辦所如前經代購物品而軍隊未照時值付款或
承借物品損失未付賠償或代僱伕役未如期放還者

代辦所得拒絕接洽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凡屬於代僱者應由軍隊按時給資屬於代購者應由軍隊先期給款屬於代借者應由軍隊於承借時開具借單（如附表一）遇有損失照價賠償

第八條 各地方代辦所辦理事務務須持平不得有偏枯舞弊及藉口支應軍隊私擅籌款情事

第九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如當地情形困難無法代

辦或所辦量數不足軍隊要求時各軍隊不得壓迫代辦所強令執行

第十條 剿匪各部隊及各地代辦所如有違反本辦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依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某某部隊經某某代辦所

承借單

承借部隊長名章
代辦所負責人名

品名	數量	價值	價	承借月日	有無損壞	備考
				代辦所		

附記

- 一、此單由承借部隊長出具交代辦所給物主收存（或存代辦所）
- 二、借物歸還時由承借部隊長聲明經代辦所邀同物主按單點收
- 三、借物損失或短欠准將此單向最高軍事長官聲請追還或賠償

勦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某某代辦所接待某某部隊月報表

項別	經辦處所 或人名	代辦 數量	已否退還或支付價款或繼 續借用及有無損失賠償	備 考
				本項各欄所未 說明者於備考 欄補充說明
附 記	<p>一、代辦所因接待所費地方款數日出處記於此欄</p> <p>二、代辦所因接待有無困難情形記於此欄</p> <p>三、地方因接待所受之影響記於此欄</p>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
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
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二・第十八條第二欸第四欸第五欸及第七欸之罪

三・第十九條第二欸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

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
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
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
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
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
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
其行爲過當時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
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魁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欸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六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死刑

-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 二。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三。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 四。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率領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扣留文電或許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三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第廿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廿二條 第十六條至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廿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二十條之罪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廿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

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廿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廿一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廿二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廿三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廿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

機者處死刑

第三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四・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三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

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

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命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

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
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包庇賭博

二・調戲婦女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三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

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左依列各款處斷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七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六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

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八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

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
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
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鄉軍人

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

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〇二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二〇三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〇四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〇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

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二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擄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二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

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二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踪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

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二四條 發禮炮號炮或其他空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開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

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條 違背職守而祕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二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
海
空
軍
懲
罰
法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二條 對於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

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後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

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悛改之誓詞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爲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三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二．不盡職守者
- 三．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 四．藐視官長者
- 五．報告失實者
- 六．毆人情輕者
- 七．賭博情輕者

八．干預民事情輕者

九．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十．藉端歛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十一．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十二．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十三．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十四．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若勤務兵不在此限

十五．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 六．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七．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 八．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 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十．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十一．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 十二．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 十三．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齒。見官長失敬禮者

莖。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共。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芎。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共。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芎。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三。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三。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三三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三四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三五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三六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三七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停止進級

二・重檢束

三・輕檢束

四・申誠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懲罰如左

一・降等

二・重禁閉

三・輕禁閉

四・禁足

五・罰役

六・立正

第十五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
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七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

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六條 申誠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七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八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

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

月

第九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

數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廿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
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
役

第廿一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廿條 立足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
連過三小時

第廿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
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

入懲罰期內

第其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其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其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級

第其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

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四章 罰權

第三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二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一・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

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內
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
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團長航空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
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
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

呈該管高級長官核准施行

四。營長要塞砲台台長航空掩護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官核奪

五。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誠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六・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七・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三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一・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之權

二・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三・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
長得行使前條第四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
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
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
行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上

官協議施行

第三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
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
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
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

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

第四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月報告書

中

第四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

訓止之如認爲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章 申訴

第四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爲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

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
海
空
軍
獎
章
給
與
法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一二等

甲種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種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

給與獎章

- 一・戰役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 二・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 三・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四・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五、勦匪異常出力者

六、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七、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為合格者

八、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九、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服務年限	職別	
	官	佐士
五年以上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三年以上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一年以上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二、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據或捕獲

奸細訊問屬實者

三・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四・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鐫陸海

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於金色圍綫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個一等
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以銀色花
五個

乙種於金色圍綫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個
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綫五道二等嵌以藍
地銀色弧綫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衿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再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

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二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存	機關	職	姓名	因
根	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字 第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職

姓

名因

著

有勞績今依陸軍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軍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字第

號

第十三條 得有獎章者加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

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

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379B

一五四

0
5
1
0
0
2
8

四日收到